

余秀华： 诗歌是我的一根拐杖

从一个身有缺陷的农妇，到成为现象级的“网红女诗人”，这一切，都是因为诗歌。“余秀华的诗歌才华是惊人的，她具有用简单几个文字就创造出意象的能力”；“她是当之无愧的灵魂诗人”；“余秀华的直率乃至粗鲁，击中了现代人的伪饰软肋，人们痛恨伪饰又依赖伪饰，一经袭击，便轰然颓塌”；“她的诗歌是纯粹的诗歌，是生命的诗歌，不是写出来的充满装饰的盛宴或家宴，而是语言的流星雨，灿烂得让你目瞪口呆”……这是专业人士对余秀华诗歌的评论。事实上，岂止是写诗，面对媒体记者和现场主持人的采访，余秀华也是直截了当、见性见情，这样一颗赤子之心不正是诗歌创作所需要的吗？

人物名片

余秀华，1976年出生于湖北省钟祥市石牌镇横店村，诗人，作家。她因出生时难产、缺氧而造成脑瘫，致使行动不便，说话口齿不清。高中毕业后，赋闲在家；1995年，19岁的余秀华“在非自由恋爱下”结婚；2009年开始写诗，主题大多关于爱情、亲情、生活感悟；2014年11月，在《诗刊》发表作品而迅速成名。现出版有诗集《月光落在左手上》《摇摇晃晃的人间》《我们爱过又忘记》，总销量达40余万册。

11月3日，余秀华做客宁波市图书馆“天一讲堂”，以访谈的形式和宁波青年作家午歌、宁波市作协主席荣荣就“在身体和灵魂之间”这一主题进行了交流。

附余秀华诗作二首

《我爱你》

巴巴地活着，每天打水，煮饭，按时吃药
阳光好的时候就把自己放进去，像放一块陈皮
茶叶轮换着喝：菊花，茉莉，玫瑰，柠檬
这些美好的事物仿佛把我往春天的路上带
所以我一次次按住内心的雪
它们过于洁白过于接近春天

在干净的院子里读你的诗歌。这人间情事
恍惚如突然飞过的麻雀儿
而光阴皎洁。我不适宜肝肠寸断
如果给你寄一本书，我不会寄给你诗歌
我要给你一本关于植物，关于庄稼的
告诉你稻子和稗子的区别
告诉你一棵稗子提心吊胆的
春天

《我养的狗，叫小巫》

我跛出院子的时候，它跟着
我们走过菜园，走过田埂，向北，去外婆家
我跌倒在田沟里，它摇着尾巴
我伸手过去，它把我手上的血舔干净
他喝醉了酒，他说在北京有一个女人
比我好看。没有活路的时候，他们就去跳舞
他喜欢跳舞的女人
喜欢看她们的屁股扭来扭去
他说，她们会叫床，声音好听
不像我一声不吭
还总是蒙着脸
我一声不吭地吃饭
喊小巫，小巫，把一些肉块丢给它
它摇着尾巴，快乐地叫着
他揪着我的头发，把我往墙上磕的时候
小巫不停地摇着尾巴
对于一个不怕疼的人，它无能为力
我们走到了外婆屋后
才想起，她已经死去多年

“活着就是要修炼灵魂”

因为一首爱情诗《穿过大半个中国去睡你》，余秀华在成名之初就引发巨大的争议，这个争议就是：她是用身体写作还是用灵魂写作？荣荣认为：“余秀华真的很不幸，成名之初那么好的诗，却被很多人误读了，不仅是外界，在圈内也有很多人误读。我觉得她诗歌中的那种痛、那种爱、那种苦，以及对于生活的宽容、理解等，都是源于灵魂。”

当天的访谈主题就是“在身体和灵魂之间”，面对主持人午歌的“身体是什么，身体是灵魂的囚笼、工具，还是说身体本身就像一个移动硬盘一样储存着我们的灵魂”这一问题，余秀华说她也思考过，“从精子和卵子结合慢慢成为一个人开始，究竟是灵魂选择了这副身体，还是因为这副身体才具备这个灵魂？这是一个很大的未解之谜。”

余秀华认为，灵魂在一个城市里的锤炼，是非常关键的，它会决定一个人的走向。“我们为什么要不停地锤炼自己？因为我觉得在一个人的初期，灵魂在身体里是一盘散沙，无法聚合成珠的时候，它没有光芒。当你灵魂沙子聚集起来，形成一个坚实的个体，才可能发出光芒，这就是我们活在人间修炼自己

“诗歌是我的一根拐杖”

苦难催生伟大的艺术，余秀华出身草根，在她最苦难的时候，是写诗给了她力量。就像一个人在绝望的时候，需要一缕晨曦，是诗歌为她打开了一扇窗户。

对于诗歌，余秀华这样说：“每一样东西在不同的人身上，它的功效和理解都不一样。我曾经说过诗歌是我的一根拐杖，因为在我特别绝望的那个阶段，写诗舒缓了我的痛苦。我和诗歌真的有不解之缘，无论在什么时候，无论多痛苦、多欢乐都会去写，我想这就是一种天生的缘分。”

有读者问，如今，余秀华的生活比以前阳光很多，“那又是什么样的力量催生着你继续写诗呢？”

余秀华的回答很有特色：“我觉得一个人热爱一个东西，不论是文学、绘画，还是别的什么东西，都不是有什么能量在后面推着他，最根本的就是‘喜欢’，

“写过很多小说但都丢了”

其实，在写诗之前，余秀华写过很多小说。她说：“高中毕业后，我在家里开了个小卖部，因为我很直接，讨厌讨价还价的人，结果生意做得很差，空闲时间就多了。因为脑瘫，我的两只手会抖，手上全是老茧，五个手指头都流过血，血凝了再写，再流血。我读高中的时候用右手写字，毕业后闲着没事，就用左手写，开始写的是小说，既练字又写小说，写得很慢。现在我的很多随笔、小说都是用左手写的，左手比右手写得好，左手不那么抖，写得不是那么费劲。我最初写的是随笔和小说，但没有出版，写得不好。后来开始写诗，我不愿意手写了，实在是太困难，我投一份稿至少要写十次，手一抖字就花了，几乎不能看。就算现在，写字对我来说都是非常困难的一件事情。”

2009年，网友集资送了余秀华一台电脑，她开始打字写作。“有一段时间我情绪非常低落，只能写小说，因为写字的时候就不会想别的，我就整天在家写小说，写了很多，有几个都是长篇小说，十多万字，但是都没有结尾，所以都丢了。我不觉得可惜，丢了就

再写。”

的意义，让像一盘散沙似的灵魂聚拢、修炼、情深。到底人有没有灵魂，灵魂究竟是怎么一回事？目前为止，没有人能够说清楚。我们生活在这个世界上，能够看到的物质是很浅显的一部分，比如眼前的文字、具体化的人，但更多的是我们还不知道的东西。人未知的领域非常大，我们知道的只是非常小的一部分。”

“我怨恨过生活的不公，但幸运的是，真正的喜悦来自灵魂深处，而不是外界。”这是余秀华很被网友推崇的一句话，对此，她说，快乐是从一个人的内心迸发出来的，比如，今天你和朋友一起喝酒，觉得很快乐，“这个快乐也不是别人给你的，而是你找到了适合你快乐的方式”。别人能引发你快乐，但一个人更多的时候是独处，“独处的时间在一个人的生命里有着非常重要的位置，如果一个人不会独处，活了也是白活，我觉得毫无意义。”对于一个功成名就的人来说，最大的成功是他在销声匿迹以后能更好地独处。普通人也一样，在没有朋友的情况下能很好地独处，这就是非常完美的人生了。“你所有的问题和所有人交流不会得到任何解决，总是要靠自己独立思考的能力才会让自己好起来，而不是靠别人。”

你热爱它。我不知道你所说的能量来自哪里，一个人做什么事情要能量吗？只是因为你真的喜欢这个东西。首先你对这个东西没有名利上的奢望，它就不会存在一种力量督促你去干什么，而只是真的喜欢它。我觉得能够被能量推动前进的东西都是短暂的，只有从骨子里喜欢的、没有功利的东西，你才有可能坚持下来。你能够把某个东西做到极致，不在于少年得志，不在于像张爱玲说的成名要趁早，不是为了成名、成家才坚持走下去，而是你骨子里真的喜欢它，不然你坚持不了，走不下去。”

当年把诗歌比作拐杖，那么“如今诗歌对于您来说更像是什么”，余秀华回答：“诗歌就是诗歌。我之前说诗歌像拐杖，现在也像，过去我摇晃，现在不还是一样摇摇晃晃吗？”

再写。”

《无端欢喜》是余秀华的一本新书，也是她的首部散文集，收录了她近些年写的40余篇散文随笔。在书中，余秀华谈人生，谈故乡，谈友人，情感质朴滚烫，语言直抵人心，呈现出她绚烂的想象力和浩荡的内心世界。

为什么以诗歌成名的余秀华推出了散文集？她说“诗歌出多了，想让人看腻了换个口味”。据透露，接下去她还将出版一部小说。

接二连三地推出新作，是不是很有成就感？余秀华的回答让人又一次领略了她“毫不掩饰”的个性：“我出十本书都不会有什么感觉。这方面，我是很冷淡的，也觉得非常羞愧。比如，很多人出第一本书会欣喜若狂，我没有。我的第一首诗发表出来，村子里的人欣喜若狂，我没有。我觉得不过如此，没有什么了不起的。如果你突然给我两万元钱，我会欣喜若狂，出书还真没有这感觉。”余秀华直言“我是一个非常世俗甚至恶俗的女人，够不上优雅的称呼”。

本版撰稿 记者 俞素梅 摄影 记者 周建平